

通过毛里求斯公司投资中国的构架

作为投资中国大陆的中间控股公司，毛里求斯控股公司(MIHCs)以其相当优厚的税收优惠体制和与中国达成的极具吸引力的双边税收协议（DTA），而日益受到国际投资者的欢迎。

MIHC 的类型

MIHC 注册可分为两类：第一类全球商业执照(GBC1)和第二类全球商业执照公司(GBC2)。唯有设立 GBC1，投资者才有资格享受毛里求斯与其它 31 个国家(包括中国)签署的双边税收协议，而且与之签订该双边税收协议的国家不断增多。

GBC1 的税收处理

有三类收入可以界定为毛里求斯的本土收入，它们分别是 I)在毛里求斯本土获得的，II)在毛里求斯当地发生的,以及 III)由 GBC1 公司作为受益人从境外获得的收入。

GBC1 享有毛里求斯的税收优惠政策，缴交之企业所得税可低至 3%（毛里求斯一般所得税率为 15%）。办法是：如果该公司可以提供已缴纳境外税收的证明，那么它就可以向毛里求斯政府申请税收抵扣。例如，对于境外红利的收入来说，有两种办法来享受税收优惠 1)如果投资者最小控股份额为 5%，那么税收抵扣也应该包括红利部分的直接税（Underlying Tax）*（见注释）。2)如果该公司不能够提供其已缴纳的境外税收证明，则该公司可以申请相当于当地应付税额 80% 的单边税收减免（Unilateral Tax Relief）。这样实质上可以申请到的最高有效税率为 3%（ $15\% \times (1-80\%)$ ）。

以下图表是一家毛里求斯公司收到的由其海外子公司在扣除 5%的预扣税（Withholding Tax）和 4%的直接税后的净利润。

汇回毛里求斯的毛股利	(1)	100.00
缴交至外国政府的 5%的预扣税	(2)	5.00
企业缴交给外国政府的直接税	(3)	4.00
毛股利	(1)	100.00
附加直接税	(3)	4.00
应纳税所得额	(1) + (3) =	<u>104.00</u>
	(4)	
15%税率的应纳税额	(5)	15.60
减去双边税收减免额高于以下的部分：		
(a)毛里求斯当地征收的境外税收为 9(预扣税 5(2) + 直接税 (ULT4(3))		
(b) 裁定的境外应纳税额(80% x 15.60)	(6)	12.48

应纳税额	(5) - (6) =(7)	<u>3.12</u>
实质有效税率= (3.12/104)		0.03

此外，使用毛里求斯公司无论单边优惠还是中国的双边税收协议都有股利汇回时的税收减免，这是为了推动中国经济的发展。即使在中国境内的公司已享有免税期或者减免的优惠税率，为此公司股利汇回时都当作已纳税或应纳税。一般来说，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以 33% 的所得税税率对所得税课税，而毛里求斯则不再对此课税。

最终，毛里求斯政府允许以按来源分类和合并计算的方式来实行双边税收减免。根据合并计算，如果一种收入来源可以享受额外的税收抵扣，那么这些抵扣税收可以有效地冲销已征收的较低税率的外国税收。

中国双边税收协议条款 (DTA) 下的预扣税

中国目前并未就境外投资者的股利收入征收预扣税。但是，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WTO) 后，为了满足税务体制革新的需求，届时中国将开始征收此税项的预扣税。根据中国双边税收协议，启征后，该税项的最低税率为 5%。

从中国支付的利息和版税 (Royalties) 的预扣税扣缴的税率上限为 10%。

股份收益的税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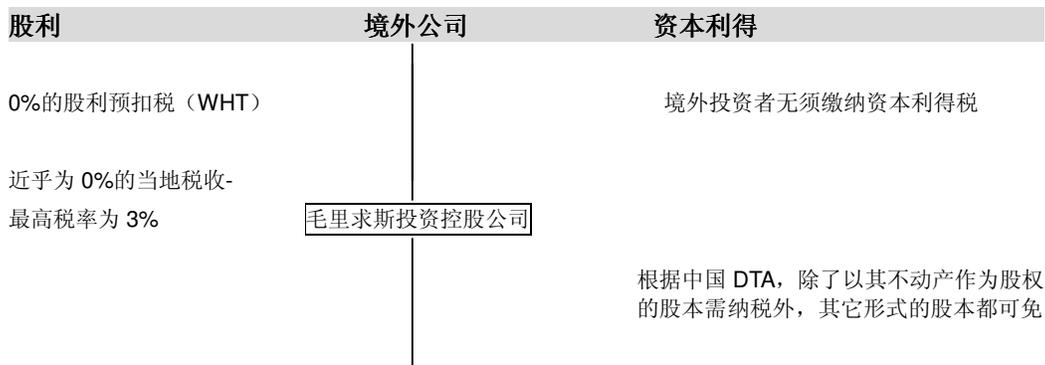
毛里求斯不课征资本利得税。因此，任何从中国境内汇入毛里求斯的资本利得无需在当地缴税。此外，即使它的收益是属于贸易收入，毛里求斯控股公司也不需要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这是因为当地的法律规定，通过投资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收益是免税的（有价证券包括股份、债券、衍生生物和掉期期权）。

依据与中国签定的双边税收协议，除了来自于中国境内以其不动产做为股权的股本，毛里求斯政府也可以就中国境内公司通过股份交易而获得的利润征税。

MIHC 公司外国投资者的退税税收处理

毛里求斯控股公司的外国投资者不需缴纳股利预扣税，股份收益也不征收资本利得税或预扣税。

境外投资者利用毛里求斯公司向中国境内投资所需缴纳的股利税和资本利得税，概绘如下：



税。

0%的股利预扣税 (WHT)



根据中国当地税法来纳税

注释：根据 WTO 注释，直接税 (Underlying Tax)，是指对工资、利润、利息、租金、专利权使用费、以及其它形式的收入所征收的税和对不动产所有权所征收的税。讲它是直接税的原因，就是因为它一般不能通过价格的方式将税负转嫁给他人，通常纳税人就是负税人。